FEB15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I- LLC 案 日期：2019年2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与IT服务公司，拟雇用受益人为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理由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本申请的优先日期2009年11月23日起持续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每年80,955美元），以及向其其他I-140就业移民申请受益人（I-140受益人）支付所欠的全部提供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和支持性文件，并主张证据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有受益人的提供工资。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劳动证上所述的提供工资。见 8 C.F.R. § 204.5(g)(2)。为表明向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其他I-140受益人的提供工资。1 因此，在我们的分析中，我们考虑了申请人每年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数额；申请人每年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以及相关时间段内申请人向其其他I-140受益人提供的工资和支付的工资。除上述数字外，我们还根据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考虑了申请人整体情况，包括自2009年11月23日优先日期以来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基于本案全部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

1 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 3d 108, 124，该案维持了我们拒绝申请的决定，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

关于 S-1- LLC 案

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提供工资，以及其其他I-140受益人的提供工资。

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S-1-LLC, ID# 1269416 (AAO Feb. 15, 2019)